

台中市政府辦理第七期惠來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八十五年五月

項 目	重 劃 事 業 收 入		重 劃 事 業 支 出	
	金 額 (元)	備 考	金 額 (元)	備 考
一 差額地價收入 (含保留數)	二三三、七八一、三〇九	含已收六五、三四八、四二七元。 差額地價五折優待。	二、四二三、三五〇、〇二三	
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 (含基金)	一一、一四二、二一七、七三〇	抵費地三一、一九〇四 九二公頃，已出售一四 三〇六九〇二公頃。	七九、六九九、一三〇	
三 未出售抵費地	六、〇五五、二一一、八九〇	未出售抵費地一六、 八八三五九〇公頃按標 售底價預估。	一、六九九、二〇八、六三二	
四 其他收入	一四五、〇四五、九九八		四三五、九九五、六八二	
小 計	一七、五七六、二五六、九二七		二二、〇九八、九九一	
盈 餘 (虧損)	盈餘一二、九一八、九〇四、四六一元		四、六五七、三五二、四六六	
說 明	依平均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25